

Research on Moral Education and Talent Training Model Reform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Guangzhi Zhang

Hunan Judicial Police Vocational College, Changsha, Hunan, 410131,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2022 revised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as a framework,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ual challenges faced by local judicial police academies in the context of “achieving dual-high standards and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 namely academic credential barriers and rapidly evolving industry demands. Focusing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positioning and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mechanisms, the research proposes strategic transformation of these institutions into distinctive incubators and intellectual hubs for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police forces. Analysis reveals that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 principle” and police-specific training components, coupled with the absence of quantifiable evaluation systems, remains the core bottleneck. To address this, a dual-driven quantitative indicator system integrating political and policing dimensions is proposed. The study outlines reform pathways across moral education system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faculty teams, and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supported by practical case studies from Hunan, Zhejiang, and Anhui provinces. This framework aims to provide systematic solutions for local judicial police academies transitioning from single-focused talent cultivation to high-quality incubation centers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networks.

Key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judicial police academy; talent cultivation; undergraduate transition

职业教育立德树人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章广志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中国·湖南长沙 410131

摘要

以2022年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为框架，深入探讨地方司法警官院校在“创双高办本科”背景下，面临学历层次壁垒与行业需求快速迭代的双重挑战。本研究聚焦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与产教融合机制，提出此类院校应向特色鲜明的司法行政警察队伍“孵化站”与“智力库”战略转型。通过分析，“政治建校”原则与“警字特色”培养环节深度融合不足、且缺乏可量化评估体系是核心瓶颈。为此，提出构建“政治-警业”二元驱动的量化指标体系，从德育体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及协同机制等维度阐述融合改革路径，结合湖南、浙江、安徽等地院校实践案例进行阐释，旨在为地方司法警官院校实现从单一人才培养向高质量孵化站与智力支持库转型提供系统化方案。

关键词

职业教育法；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本科转型

1 研究背景、文献综述与问题提出

1.1 研究背景：新法语境下的历史使命与转型阵痛

随着我国职业教育迈入高质量内涵式发展阶段，其作为类型教育的定位已成为体系建设的基本遵循。2022年新职教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的教育类型，实现了从“层次”到“类型”认知的根本性转变。新法通过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原则，为职业院校内涵式发展指明了路径。

在此背景下，司法警官类职业院校作为法治专门人才

培养的关键主体，其功能被重新定义与提升，肩负着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优质人才孵化与专业智力支持的双重使命，战略定位应向司法行政警察队伍“孵化站”与“智力库”演进。

“孵化站”强调对预备警员进行政治素养、法治信仰、专业知识到警务技能的全过程、系统性培育；“智力库”则要求院校成为司法行政领域理论创新、政策咨询、技术研发与职业标准制定的策源地。

然而，理想定位与现实境遇存在显著张力。当前，地方司法警官院校在“创双高办本科”进程中面临深层挑战：一是结构性错位，即以专科为主的学历层次与司法警察招录普遍设置的本科门槛存在壁垒，导致“孵化站”输出通道受阻；二是过程性脱节，行业需求随法治实践与科技应用快速迭代，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及科研服务相对滞后，

【作者简介】章广志（1990-），男，中国河南信阳人，硕士，讲师，从事法学、教育学、刑事执行法学研究。

制约“智力库”功能发挥；三是融合性难题，“政治建校、育警铸魂”原则如何与“职业性、实战性”的警字特色实现可衡量、可管理的深度有机融合，尚未形成科学化、系统化的解决方案。因此，探究其立德树人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关乎此类院校能否成功跨越转型关口，蜕变为高效能的行业“孵化站”与“智力库”。

1.2 文献综述：多维视野下的研究进展与分析

近年研究为本课题提供了多维参考：

新职教法与类型教育定位研究：学界普遍认为新法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地位是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的根本保障（石伟平，2022；孙善学，2022）。类型教育核心特征是“跨界性”，要求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徐国庆，2021），这为审视司法警官院校与行业的“跨界融合”提供了理论基点。

职业教育立德树人与“德技并修”研究：强调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匠精神等融入技术技能传授全过程（李梦卿，2020；张启富，2021）。针对警官院校，研究聚焦“政治育人”的独特性（章恩友，2022），但如何将政治要求具体化为可观测、可评估的教学管理行为，实现与专业技能培养的深度融合，尚缺乏操作性强的机制设计。

司法警官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多集中于具体路径探索，如面对“升格本科”趋势的分析（张亚林，2023），以及各院校实践模式总结（如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三色五能”、安徽警职院“教学练战一体化”、湖南司法警职院“三个课堂”联动等）。然而，现有研究多侧重单一模式或局部创新，缺乏从“孵化站”与“智力库”双重功能整合的视角进行系统解构，更少见构建普适性量化评估框架的探讨。

产教融合与协同育人研究：普遍强调校企“双主体”育人，但对于司法行政这一特殊行业，其“校局合作”“校所合作”具有更强政治性、保密性与规范性。如何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深度协同机制，并将行业资源有效转化为教学科研资源，形成制度化、可评估的融合模式，研究仍不充分。

综观上述文献存在的不足：宏观政策解读与微观经验总结多，中观层面系统串联国家法规、类型教育理论、院校特殊使命与可操作路径的研究较少；对“政治”与“警业”融合必要性强调多，但对深度融合机理及量化评价管理这一关键瓶颈关注不足；对院校“人才培养”功能关注多，对“智力支持”功能及其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研究相对薄弱。这为本研究留下了深化空间：即以“孵化站”与“智力库”双重功能构建为导向，以破解“政治-警业”融合的量化管理难题为核心，尝试提出一套系统化改革框架。

1.3 问题提出：聚焦融合困境与量化瓶颈

本研究核心问题：在新职教法实施与“创双高办本科”背景下，地方司法警官类院校如何通过有效的立德树人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破解功能定位模糊、供需衔接不畅、政治与业务培养“两张皮”等困境，成功转型为高效的“孵化站”

与“智力库”？具体分解为三个子问题：

目标定位问题：新职教法框架下，司法警官类院校作为类型教育的特殊性如何体现？“孵化站”与“智力库”双重功能定位的具体内涵与互动关系是什么？

现实诊断问题：当前地方司法警官院校在履行双重功能时，面临哪些具体的、结构性的困境与挑战？深层根源何在？

路径构建问题：如何构建一套可操作、可量化、系统化的改革路径与管理指标体系，以推动“政治建校”原则与“警字特色”培养深度有机融合，从而强化孵化功能、提升智力支撑？

2 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的理论基础与功能定位演进

2.1 立德树人的理论内涵与双重功能拓展

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根本任务。对司法警官院校而言，此任务具有独特的政治与职业双重属性，深度融合了法治信仰、警察职业道德、纪律作风塑造等专业维度。新职教法明确“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从法律上确立了二者并重的培养导向。在此框架下，司法警官院校的功能应从单一人才培养场所，向“孵化站”与“智力库”双重角色演进。“孵化站”强调对预备警员进行思想品德、专业知识到警务技能的全过程、系统性培育；“智力库”则要求院校成为司法行政领域理论创新、政策咨询、技术研发与标准制定的策源地。双重定位要求必须将政治属性与职业属性深度融合于育人全过程。

2.2 政策演进与类型教育定位下的新要求

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历经从规模扩张到内涵建设，再到高质量与类型化发展的轨迹。2022年新职教法的核心要义在于以法律形式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地位，并通过强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实践导向。这为司法警官院校明确了改革方向：其人才培养必须彻底遵循类型教育规律，与行业实践紧密咬合。“孵化站”功能的实现必须建立在深度产教融合之上，“智力库”的建设则依赖于院校针对行业真问题开展应用科研与社会服务的能力。政策演进对如何量化评价“德技并修”成效、如何评估“融合”与“服务”提出了新的管理命题。

3 现实困境与转型挑战：从功能缺位到融合困境

3.1 “孵化站”功能不足：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系统脱节

作为“孵化站”，院校人才培养输出与司法行政一线需求存在明显断层。首要矛盾是学历层次壁垒，专科主体层次与监所警察招录的本科门槛冲突加剧，导致孵化通道受阻。更深层问题在于培养过程脱节：课程内容滞后于智慧监狱、数据警务等实战发展；实践教学往往重技能轻思政，未

能将忠诚警魂培育深度融入技能训练；警务化管理有时停留于行为约束，其蕴含的政治纪律养成与职业品格塑造功能未充分释放。根源在于缺乏一套将政治要求与警业标准系统性贯穿并量化于培养全程的机制，导致“孵化”质量参差不齐。

3.2 “智力库”功能薄弱：科研服务与行业变革的支撑乏力

作为“智力库”，院校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尚显薄弱。科研活动与司法行政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不紧，理论研究对政策制定和实践改革的引领作用有限；与实务部门协同开展技术研发、标准制定的机制不健全，未能形成共解难题的创新共同体。面对司法数字化改革，院校在相关技术研发、技能标准更新方面的智力供给明显不足。这既受限于“双师型”师资队伍中行业专家的比例与参与度，也源于院校与行业间可持续、制度化的协同科研平台与评价激励机制的缺失。

3.3 核心瓶颈：政治与警业融合的量化管理机制缺失

上述功能缺位的共同症结，在于“政治建校”与“警字特色”在办学过程中融合不够，且缺乏科学的量化管理工具进行诊断与改进。当前，对“立德树人”成效的评价多依赖定性描述与理论考试，对“警业能力”的评价侧重技能考核，二者在评价体系上割裂。在产教融合深度、课程思政实效、学生职业精神养成等关键过程，缺乏可观测、可测量、可比较的指标体系。这种管理模糊性，使得院校难以精准定位问题并优化，成为向高质量职业本科转型的隐形障碍。

4 改革路径：构建二元驱动、量化指引的孵化站与智力库建设体系

面临上述困境，地方司法警官院校亟需构建以“政治-警业”二元驱动为核心理念、以可量化指标体系为管理抓手的系统化改革路径。

4.1 构建“三级四维”量化指标体系，实现精细化过程管理

在转型期，急需建立能将宏观育人目标转化为微观教学管理行动的质量管控工具。建议构建涵盖四大关键维度的三级指标体系：

维度一：政治铸魂与忠诚警魂培育体系。量化观测“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度”（如专业课程思政映射点覆盖率）、“忠诚教育实效性”（如英模教育频次、学生入党申请率）及“政治素质行为观测”（如网络言行失范率）。

维度二：警字特色与职业能力养成体系。聚焦“专业行业契合度”（如行业专家参与课程开发比例）、“实战训练强度效度”（如警务实战学分占比、技能达标率）及“纪律作风养成度”（如警务化管理考核优秀率）。

维度三：产教融合与协同育人实施体系。评估“行业资源介入深度”，如“双师型”教师中具备一线实践经历者比例、行业兼职教师授课课时占比、共建实训基地使用率等。

维度四：培养质量与社会贡献评价体系。关注“学业

职业发展质量”（如“1+X”证书获取率、入警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及“服务行业贡献度”（如年均提供行业培训人次）。

4.2 强化孵化功能：深化以指标体系为引导的育人机制改革

以指标体系为指引，精准强化孵化站功能。第一，突出政治建警，筑牢忠诚警魂。超越形式化宣讲，构建可量化评估的“大思政”格局。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三色五能”模式，将政治育人目标分解为可考核的能力点。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通过“三个课堂”联动，将活动参与率、服务时长等转化为维度一的可观测指标，使忠诚警魂培育可测量、可强化。第二，深化产教融合，创新协同孵化模式。推动“招生招工、入校入警”的中国特色学徒制落地，其成效可由维度三指标衡量。需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建“双主体”育人机制，将行业标准及时转化为教学标准。第三，强化实战与纪律养成一体化。提升实践教学学分占比，并将纪律作风考核融入实训全过程。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练战一体化”模式，在实战项目中同步考核技能操作与令行禁止、团队协作等职业品格，其成果体现于维度二的体技能达标率与行为规范评价中。

4.3 提升智力支撑：建设以问题为导向的应用型科研服务体系

智力库建设需紧密围绕行业需求，其成效可部分由维度四指标评价。第一，搭建聚焦实战的科研平台。围绕智慧矫正、社区矫正信息化等一线难题，与实务部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或重点实验室。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现代矫正技术司法部重点实验室，其研发成果转化与应用情况即是智力库效能的核心体现。第二，开展政策咨询与标准研制。鼓励教师深入一线调研，形成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参与行业标准、职业资格标准的制定与更新，提升智库影响力。第三，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开发智能教学系统与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如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构建“智能平台+数字资源+创新应用”体系，既提升孵化质量，也输出数字化转型智力成果。

4.4 创新体制机制：保障量化指标体系有效运行

第一，推进治理结构完善。在党委领导下，建立行业专家深度参与的办学指导委员会，确保指标体系设计符合行业期待，并将评价结果与专业调整、资源分配挂钩。第二，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制定明确的师资实践经历标准，改革教师评价机制，突出实践技能与教学实效，破除“唯论文”倾向。第三，建立数字化质量监测平台。利用信息技术常态化采集、分析各维度指标数据，形成“监测-评估-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驱动双重功能持续优化。

5 结论与展望

新职教法的实施为司法警官类院校的改革发展与功能重塑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面对“创双高办本科”挑战，院校

应坚守类型教育定位,要把握“孵化站”与“智力库”的双重使命,核心在于解决政治属性与职业属性深度融合的实践难题。

本研究认为,构建一套“政治-警业”二元驱动的量化的指标体系,是破解当前融合困境、实现精细化管理的核心工具。通过将关键维度具象为可观测、可考核的指标,能够有效引导院校将“立德树人、德技并修”要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并科学评估其作为孵化站与智力库的实效。未来,司法警官类院校应积极运用系统化管理思维,以指标体系为牵引,深化育人机制、科研服务与体制机制的协同改革,能真正实现从形式升格到内涵转型的跨越,为法治中国建设持续孵化忠诚可靠、本领过硬的后备力量,并提供坚实有力的智力支撑。

参考文献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Z]. 2022.
- [2] 章恩友. 写好司法警官院校铸魂育人的“大文章”[J]. 中国司法, 2022(10):23-27.
- [3] 张亚林. 司法警官职业院校升格本科的路径研究[J]. 中国司法, 2023(4):45-49.
- [4] 中警宣.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创新构建“三色五能”模式[N]. 法治日报, 2025-09-02.
- [5]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大思政课”建设与“三个课堂”联动育人模式总结材料[Z]. 2023.
- [6]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教学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白皮书[R]. 2022.
- [7] 石伟平. 新《职业教育法》: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J]. 教育研究, 2022, 43(5): 12-20.
- [8] 孙善学. 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法律意义与实践要求[J]. 中国高教研究, 2022(8): 98-103.
- [9] 徐国庆. 确立职业教育的类型属性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根本需要[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 38(1): 1-11.
- [10] 李梦卿, 陈佩云. “德技并修”育人理念的时代意蕴、逻辑框架与实践路径[J]. 职业技术教育, 2020, 41(34): 8-13.
- [11] 王振洪. 产教融合共同体的内涵特征、现实困境与建构路径[J]. 教育发展研究, 2021, 41(19): 47-53.